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47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邵泾路60号2号房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LRJR5C。

法定代表人：刘桂波。

2025年4月3日，申请人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已与全部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故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核查认定债权后，本院已裁定确认王陈杨、王玉虎的职工债权19983.50元、普通债权146547.68元。本案破产清算过程中，债务人法人刘桂波、股东张秀良自愿代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处理涉案债务，并与二债权人王陈杨、王玉虎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详见附件），且已将清偿债权费用、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共计57000元汇至管理人账户，并按和解协议清偿完毕。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债务人与本案全部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债务人申请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

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王陈杨、王玉虎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典

附：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书

甲方：王陈杨，住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村委会杨旗营村 119 号，电话：18788507915

乙方：王玉虎，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步口村小董庄村 21 号，电话：16637030071

丙方：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开发区邵泾路 60 号 2 号房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LRJR5C

法定代表人：刘桂波

丁方：刘桂波，住址：湖南省涟源市龙塘镇马头新村冲锋组，电话：18912652077

戊方：张秀良，住址：湖南省涟源市龙塘镇合圣村冲锋组，电话：18012654056

第一条 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执行。

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博欣扬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王陈杨（甲方）对被申请人博欣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 47 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博欣扬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第二条 经管理人调查以及公告回馈，截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债权申报截止日）博欣扬公司破产案已申报债权共有 2 家，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166,531.18 元。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共 2 家，其中：职工债权金额 19,983.50 元，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146,547.68 元。

第三条 根据破产法相关条款规定，破产清算费用、管理人报酬从破产财产中首先清偿，如果无财产清偿，管理人报酬由债务人按和解总金额的 12% 支付。

第四条 现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五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 1、 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截止本承诺书签订日除了已申报的债权人亦即本协议中的甲方和乙方，再无其他债权人；
- 2、 丙方、丁方和戊方接受管理人对甲方认定的职工债权 7,061.50 元、普通债权金额 10,606.61 元；接受管理人对乙方认定的职工债权 12,922.00 元、普通债权金额 19,409.89 元。丙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分二次向甲方、乙方共支付和解清偿款共计 5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 30,000.00 元），其中：向王陈杨（甲方）支付和解款 17,668.11 元，向王玉虎（乙方）支付和解款 32,331.89 元；
- 3、 丁方、戊方愿意向管理人支付管理报酬 6,000.00 元及已累计发生的清算费用 1,000.00 元，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 4、 丙方法定代表人刘桂波和丙方股东张秀良两人自愿对上述第四条第 2 点、第 3 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 5、 由丙方法定代表人刘桂波将和解款及清算费用付款至昆山市人民法院指定昆山博欣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50550543】；
- 6、 管理人收到和解款项后 3 个工作日付款至债权人指定账户，待和解款付清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

第五条 若丙方、丁方和戊方未按照第四条第 2 点、第 3 点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则甲、乙方有权立即继续强制执行、继续推进破产程序并要求连带责任人刘桂波、张秀良承担还款责任，且判决书中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罚息的金额重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管理人和法院各一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及戊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得违背以上各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和解协议书的签字页]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章： 日期：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章： 日期：

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章： 日期：

丁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章： 日期：

戊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章： 日期：